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年第19期

(总第724期)

2023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

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9号)..... (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0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9号) (1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第四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联防联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水利、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等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生产、销售、购置、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优先选购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通过安装尿素屏蔽器、传感模拟器、诊断测试仪等弄虚作假方式，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条 重点用车单位应当建立机动车维护保养制度和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确保本单位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重点用车单位名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经依法检定或者校准合格的排放

检验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三)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四) 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

(五) 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六)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销排放污染治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录，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一) 未经检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代替检验的；

(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 减少、遗漏应当检验的项目，或者未使用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排放检验的；

(四) 使用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

(五) 伪造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六) 其他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

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单位名录，并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维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发挥行业协会政策宣传、沟通协作、督促指导等作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平台，对自治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数据信息全区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或者租赁已进行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当使用或者租赁已进行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进出施工场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定时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储油库、加油站等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油罐车、非法炼油厂。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排放检验、维修治理、监督检查等信息共享、实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为创新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为牵引，以教育新基建为支撑，以数据驱动为关键，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加快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创新引领。

(二) 主要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绿色集约、智能高效、普惠便捷、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资源供给体系、创新应用体系、数字治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平台建设从功能升级向生态构建转变、资源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感知转变、教育教学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人才培养从能力提升向素养建构转变、教育管理从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全区教育数字化整体发展水平迈入全国领先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 智慧环境创设行动。

1. 升级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平台基座建设，

推进国家和宁夏平台对接，推动各类应用整合复用，构建上下贯通、协同服务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拓展平台应用功能，升级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智能化学习支持系统，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打造覆盖全平台的智能搜索引擎。研制平台技术规范，有序开放数据接口，推广低代码服务，鼓励学校、企业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发特色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建强教育专网。建设自治区教育骨干网、市县教育城域网、校园网节点，拓展骨干链路网络带宽。统一规划管理教育专网网络地址和域名，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应用。推进校园移动网、光纤宽带网、千兆无线网、物联网建设，推动5G、Wi-Fi 6覆盖所有城镇学校。到2027年，全区学校教育专网接入、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互联网带宽平均达到1G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3. 普及智慧校园。出台智慧校园建设指南，加强智慧教学和教科研设施建设，中小学逐步普及个人学习终端，推进新型教学空间建设，打造直观生动的新课堂，支撑便捷周到的教育服务与透明高效的校务管理。探索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智慧校园建设中的应用。到2027年，智慧校园达标率达到85%以上，建成一批中小学智慧教育创新学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 资源服务优化行动。

4. 加强资源供给保障。遴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共建资源，探索个性化资源按需购买使用和计量付费机制。建设覆盖各版本教材的数字课程资源，完善德智体美劳

等专题资源，丰富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数字资源，开发地方特色资源，汇聚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社会资源，构建专业化、精品化、体系化的数字资源供给体系。到2027年，打造1000节基础教育部级精品课，上线200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150门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迭代更新资源100万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

5. 强化资源质量管理。成立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资源质量监管机制，加强数字资源全链条管理。建立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资源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研发智能评价系统，加强精准识别。加强数字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数字资源建设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厅〕

6. 提升资源服务效能。完善数字教育资源编目体系，优化资源自动标注和自然语言检索功能，推进基于教情学情的生成式、问答式资源推荐服务，探索语音、图像等高级智能检索方式，提高资源智能检索、精准推送服务能力。开放数字教育资源调用接口，支持数字化教学工具与数字教育资源库深度对接。到2027年，资源服务效能全方位提升，资源全站检索查准率、资源推送匹配率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三）教育教学革新行动。

7. 推进基础教育教学变革。建设数字教室应用监管平台，开展数字化教学应用监测，推进数字终端常态化按需应用。推广智慧学伴，推动课程、作业、考试智能化适配。升级教师智能教学助手，开发智能备课支持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推进适龄幼儿智能监管、家校互动、游戏化教学应用。探索利用沉浸式、交互式等新技术辅助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8. 推动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推进“引企入校”改革，推动校企双师协同教学。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国家级职业

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构建虚拟与现实融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智能化实训教学空间，推进融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建设数字化实训课程体系，推进专业与课程的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深化高校教学模式变革。成立高校教学联盟，建立课程、师资等优质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推进公共基础课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教学互评、资源互享。加强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探索构建跨时空的教研共同体。鼓励高校开发建设智慧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开展教师教学绩效动态评估和学生学业智能监测预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促进教科研协同创新。加强中小学智慧教研中心建设，创新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构建广覆盖、多层次、一体化的智慧教研体系。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中小学校联合建设数字教育科学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验。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和数字化教学成果奖，加强数字化教学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数字素养提升行动。

11. 提升数字人才培养能力。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开设人工智能教育地方课程，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数字信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数字技能基础课程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培养跨学科复合型数字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加强教师数字素养培育。推进师范专业教育技术课程改革，开展师范生数字素养与技能认证。改进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方式，试点“一师一课表”研修制度。加强教育管理干部数字能力培养与考察，将数字化领导力作为中小学校长和首席信息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增加数字素养、数字化教学在教师职称评聘中的权重。举办

全区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评选数字化教学能手、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终身学习推进行动。

13. 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升级宁夏数字学校，上线在线教育课程，推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融合发展。鼓励大中专院校向社会开放在线学习课程，为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加强在线教育的扶持和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非学科性在线学习支持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

14. 完善终身学习支撑体系。依托宁夏开放大学建设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动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对接，实现城乡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服务全覆盖。完善学分银行、资历框架，推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探索数字徽章、微证书等学习成果认证模式，激励全民学习、终身学习。〔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教育数据增智行动。

15. 建设教育智脑。统筹建设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加强教与学全过程数据采集和挖掘，探索建立师生动态画像，深化人口基础信息库、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公共数据库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脑，高效支撑教育科学治理与教学创新。到2027年，建成自治区教育大数据分析平台，上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引擎。〔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

16. 深化数据治理。建立教育数据资源同步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制定数据归集共享技术规范，推动教育数据全面汇聚、安全共享。出台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加强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基础信息归口采集和多方复用，推动基础数据“一数一源、一源多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

（七）教育改革突破行动。

17. 加快教育评价数字化转型。创新评价工具，探索开展学生学习成长情况全过程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数据追踪与智能评价，构建数据驱动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开展教师发展综合评价，建立教师评价模型，探索基于教师成长动态画像的多维评价。建设智能化考试系统，推广规模化机考。〔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8. 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变革。整合各类教育管理系统，打造教育治理一体化支撑平台，优化业务流程。试点推行电子学生证，推进校内校外一卡通。建设校园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提升校园安全智能监管水平。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档案，探索人工智能助力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证、学生毕业证等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八）网络安全强盾行动。

19. 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建立教育网络安全指挥中心，健全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建强网络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构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应用等一体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20. 净化教育网络空间。建立新技术、新算法、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机制，加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新型数字终端等使用监管。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开展教育网络生态综合治理，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加强网站平台管理、内容管理，营造清朗的教育网络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教育数字化纳入数字宁夏建设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

协调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实施。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二）健全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教育数字化经费保障机制，依法拓展金融支持、市场参与和社会投入渠道。自治区及各市、县（区）要调整优化“互联网+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建立学校网络使用资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健全自治区、市、县（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队伍，落实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制度，加强教育信息化职能部门人员配置和能力建设。设立教育数字化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选派教育干部和骨干教师进修学习、跟

岗锻炼。组建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在咨询论证、实地指导、宣传推介等方面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完善推进机制。建立考核约束机制，加强对市、县（区）教育数字化工作督导和考核。建立“揭榜挂帅”、“赛马”等激励机制，设立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教育数字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引入专业机构对各地各校教育数字化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五）营造良好环境。扩大国际国内教育数字化交流与合作，讲好教育数字化“宁夏故事”。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培育和选树，自治区每年召开1次现场观摩会，推动各地各校互观互促、比学赶超。组织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介有关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数字化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广播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和政府进行应急信息发布、实现精准动员的重要渠道，是广播电视宣传触角的延伸发展，也是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为全面推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各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广电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担当、服务大局，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多场景、全时段、全媒体、高可靠的应急广播信息播发和政策宣传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级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承建自治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立运行维护保障机制、对接联调各级系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组织本地区开展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系统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由各市、县（区）财政自筹。

（二）坚持统一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方案和相关制度、预案，确保建设标准统一、指标合格、接口规范，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全面顺畅对接。

（三）坚持安全高效。按照“人无我有，人断我通”的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把安全可靠和快速高效体现在项目规划、技术方案制

定、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各环节、各方面，严格把好内容关、传输关、人员关，严格落实三级审稿和重播重审制度，全面构建高安全、高可靠、高抗毁、高效率的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监测监管，综合利用多种机制实现信息快速传送、精准投放和秒级响应，提升应急信息发布的科学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精准性。

（四）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统筹资源开展应急广播服务，创新运行模式，促进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方针政策和应急处置、乡村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目标任务

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应急广播前端，完善信号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贯通，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应急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服务，提升全区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2023年，全面启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编制完成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市、县（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或功能扩展（升级）初步设计，申请项目立项，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2024年，编制完成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初步设计，全面落实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和市、县（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或功能扩展（升级）资金，并开展项目招标和建设工作。完善传输覆盖网络、部署接收终端。

2025年，进一步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增补应急广播接收终端，有效扩大应急广播覆盖面。完成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应急广播平台（前端）互联互通，并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完成对接，初步建成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健全全区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长效保障机制。

四、建设内容

(一) 建设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由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分级负责、合力推进,依托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配套传输覆盖网络和接收终端运行,建立统一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

1. 建设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编制《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立项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编制《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组织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公开招标和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 建设市、县(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宁东管委会编制完成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申请项目立项,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灵武市、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西吉县、隆德县、海原县、彭阳县编制完成本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功能扩展(升级)建设设计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贺兰县、永宁县、平罗县、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利通区、原州区、沙坡头区编制完成本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建设设计方案,并申请项目立项,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必须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接口标准,综合利用数据专线、电子政务外网等传输网络,横向与本级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对接联通,纵向实现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调度控制。各市、县(区)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计方案或功能扩展(升级)建设设计方案须提交自治区广电局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 完善传输覆盖网络。

1. 建设应急广播主备信号传输通道。建设以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为基础,以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为补充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至少包含调频广播在内的2种以上信号传输覆盖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 开展应急广播传输系统对接。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应急广播平台与各级有线电视

前端通过光缆建立传输链路,采用IP方式传输应急广播信息。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宁夏有线电视总前端、地面数字电视前端、全区骨干发射台(站)发射系统以及宁夏广播电视台广播和电视播控总前端、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和黄河云视平台等进行对接。各市、县(区)应急广播平台应与本级有线电视前端、地面数字电视前端、发射台(站)发射系统、广播电视播控前端、融媒体平台、公共广播系统、户外智能显示屏等进行对接。部署相应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3. 建设和改造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配套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前端,采用IP方式与县(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连接。[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4. 全面联通应急广播信息源。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和自治区应急管理、气象、地震、公安、农业农村、水利、人防等应急信息编发平台(系统)对接;市、县(区)应急广播平台应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和本级应急管理、气象、地震、公安、农业农村、水利、人防等应急信息编发平台(系统)对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广电局、应急管理部,宁夏气象局、地震局,自治区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人防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 部署接收终端。各市、县(区)和宁东管委会应在行政中心、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农贸市场、社区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交通站场、商业中心、大型企事业单位、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部署户外终端。已有音柱、大喇叭、智能显示屏等公共终端的,要纳入应急广播信息接收范围,通过部署适配器等方式与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每个行政村、社区应至少配置2个具有不间断电源的主动发布终端。各类终端应支持2种以上信号接收方式,且具备强制唤醒功能。逐步探索扩大具备应急广播信息接收功能的手机、收音机、有线机顶盒、车载收音机使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 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

应急广播指挥调度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运维资金。要对应急信息制定具体的发布规则和应急预案，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群体的有效快速精准传播。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广播系统应急演练，确保人员和技术系统快速反应、及时响应，及时有效调度控制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安全高效分发应急广播信息。〔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健全监测监管系统。依托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系统以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系统等资源，构建全区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应急广播监测数据采集及统计，掌握应急广播响应和系统运行情况，实现对应急广播的精准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设应急广播体系的重要作用和现实意义，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工作机制，理清目标任务，明确建设责任，全力

推动本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形成政府牵头抓总、广电部门推动落实、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级应急广播管理体系，形成科学高效的应急广播管理体制和机制。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项目立项，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大督导检查督办力度，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严把质量关口。应急广播系统建设要严格按照应急广播标准规范，科学制定技术方案，规范建设流程，加强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可贯通、成体系。自治区广电局要加强对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指导，进行跟踪服务、把好关键环节，确保全区应急广播体系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精准高效、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四条 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五条 公开招聘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六条 公开招聘应当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数额内，根据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

第七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所属地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审核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开招聘

工作。

第八条 公开招聘经费一般由招聘单位承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组织的公开招聘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招聘范围及程序

第九条 公开招聘应当面向社会进行，凡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十条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责；
 - （四）具有岗位所需要的学历、年龄、专业（技能）及身体条件；
 - （五）法律法规及招聘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国家及自治区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招聘方案（计划）；
- （二）发布招聘公告；
-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 （四）考试、考核；
- （五）体检、考察；
- （六）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
- （七）公示招聘结果；
- （八）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应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研究处理招聘工作重大事项和具体事宜。

第三章 公告发布、条件设置及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招聘公告应当通过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业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可在公共招聘网、融媒体客户端、微信等平台或新媒体发布。

第十四条 招聘公告发布日期距报名开始日期一般不少于7日，报名时间不少于5日。

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招聘范围、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等资格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歧视性条件。

第十六条 招聘岗位专业条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名称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准确规范表述。

第十七条 招聘公告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更改。报名期间，对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确需更改资格条件的，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重新备案后发布补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开招聘组织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当对报名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审核结果及时通知应聘者。

第十九条 公开招聘考试须形成有效竞争，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

对特殊行业、紧缺专业、学历层次要求高或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以及县乡基层岗位，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招聘方案备案部门审核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按实际报考人数开考。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 and 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格审核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面试前招聘单位的区直主管部门或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人员取得面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资格复审阶段，因不符合资格条件或自愿放弃出现的空缺名额，可从报考同一

岗位且笔试成绩（含加分）达到最低分数控制线的应聘者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聘考试应当兼顾公平与效率，体现统一性与多样性，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科学确定考试内容和方式。考试应当划定最低分数控制线。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统一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笔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面试分别由区直主管部门和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自主公开招聘结合实际应采取笔试加面试、专业能力考核等方式进行。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单位可根据岗位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精准有效的考试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笔试突出精准、有效、高质量测评，根据行业和招聘岗位特点，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第二十七条 面试人员在达到笔试成绩最低分数控制线的人员中，按照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3: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达不到3:1比例的岗位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招聘方案备案部门审核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第二十八条 拟参加面试人员由招聘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招聘公告要求在其门户网站或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面试试题命制应与岗位职责相一致、与专业特点相关联，确保测评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主要测试与岗位有关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技能、技术水平，可采取专业能力笔试、说课试讲、技能测试、才艺展示、实际操作等测评方式。

第三十条 面试应明确时间、地点、形式及各种测评方式在面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等内容，招聘组织实施单位至少提前5日通过门户网站或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面试公告。

第三十一条 面试评委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招聘组织实施单位从事事业单位面试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库中无合适评委时可邀请有关专家担任。

第三十二条 面试评委小组一般由5人—7人组成，设主评委1名。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评委一般不超过评委数量的30%。

第三十三条 面试成绩应当当场公布，并由面试组织实施单位于当天通过门户网站或当地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面试评委、工作人员及考生在面试期间全程封闭管理，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五条 试题应委托专业水平高、符合保密要求的单位（组织）或抽调相关领域的专家，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下全封闭命题。同一题本命题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

第三十六条 试题命题、印刷、密封、运输、交接、保管、启封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自主公开招聘

第三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各级新闻媒体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实行自主公开招聘。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对博士研究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等高技能人才，可实行自主公开招聘。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市、县（区）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方案报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方案按程序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笔试、面试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在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由事业单位组织实施；市、县（区）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笔试、面试由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负责，可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或在市、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领导下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应当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二）招聘工作组织领导；
- （三）招聘对象与范围；
- （四）招聘岗位及人数；
- （五）招聘人员资格条件；
- （六）报名方法、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 （七）考试考核方式、时间、地点、内容，笔试、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比例及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 （八）招聘信息公布方式；
- （九）招聘工作纪律及要求；
- （十）咨询及举报电话；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等高技能人才，可采取专业能力考核的方式招聘。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本科及以下学历层次人员应当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招聘。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或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到区外专业对口高校、科研院所“上门招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前发布招聘公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笔试、面试、试讲、专业测试、技能测评等形式，确定拟聘人员。

第六章 体检与考察

第四十四条 体检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第四十五条 体检对象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招聘人数和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或考核结果等确定。

第四十六条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招聘单位或应聘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体检组织实施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复检一次，复检应安排在不低于原体检医疗机构级别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第四十八条 公开招聘组织实施部门或单位根据考试、体检结果等额确定考察人选。区直事业单位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察；市、县（区）事业单位根据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要求，由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组织实施考察。

第四十九条 考察应当组建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档案、查询信用记录、与考察人选面谈等方法，广泛了解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工作学习表现、个人诚信等情况，并对应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第七章 公示及聘用

第五十条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五十一条 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岗位名称、监督电话及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考试成绩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拟聘用人员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区直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招聘手续，市、县（区）报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招聘手续。

第五十三条 招聘单位应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聘用合同可按规定约定最低服务期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在体检、考察、公示阶段因应聘者自愿放弃或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缺岗位，以及因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或不符合聘用条件出现的空缺岗位，可从报考同一岗位且笔试、面试成绩均达到最低分数控制线的应聘者中，根据考试总成绩按规定依次递补。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开招聘主管部门职责，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工作政策规定，严肃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落实回避规定，确保招聘工作严密、规范、安全、有序进行。

第五十八条 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各地各单位招聘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对组织不力、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取消自主招聘权限。

第六十条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六十一条 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单位应建立信息资料存档制度，公开招聘工作相关纸质原始材料及视频等电子材料至少保存3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出台新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的，从其规定。